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9GL-55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2025年度通城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(五里镇、马港镇)施工〉于〈2025年09月12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0月14日〉在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10月14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城县交通运输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〈湖北兴达路桥有限公司〉	〈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〉	〈湖北三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(%)		〈97%〉	〈97.4%〉	〈96.8%〉
质量(如有)		〈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	〈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满足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	〈合格〉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	〈730日历天〉	〈730日历天〉	〈730日历天〉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〈李祥圣〉	〈赵冀〉	〈陈俊桃〉
	证书名称	〈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
	证书编号	〈鄂1422006200804789〉	〈鄂1422021202204188〉	〈鄂1512021202203135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5年10月15日〉至〈2025年10月20日〉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特9号；

联系人：吴宇卿

电话：13886503478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隽水镇银山大道9号（交通局1楼）

联系人：郑甫

电话：18771277650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特9号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5日